

開南大學 學年度 學期 學雜費 分期付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原因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期付款方式	本人將依照向校方所提出之各期繳款期限及金額確實繳交各期應繳學雜費，當學期申請學雜費分期之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各期繳納期限及應繳金額如下：					
	第一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提出申請時)					
	第二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該學期第6週前)					
	第三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該學期第12週前)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1)承辦系/所 助理		(2)導師(加註審核意見)		(3)系主任(加註審核意見)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112) <small>(本籍生免核章)</small>		(5)教務處註冊課務組(N107)		(6)學務處生輔組(N101) <small>(外籍生免核章)</small>		
(7)會計室(S106)		(8)總務處出納組(S104)		(9)主任祕書	(10)副校長授權決行	
前期是否如期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申請表收件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14.08)

- 一、申請人須填寫粗框內之資料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該系所。
- 二、核准後，正本送該系所存查，影本送申請人、會計室、註冊課務組存查。
- 三、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若當學期結束前未繳清，申請人同意學校依法追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負清償之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申請人未依上述期限內繳費，下學期不得申請分期付款。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手機：		住址：						
連帶 保證人	姓名		身份 證字號			手機		
家庭 狀況	親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身份證字號	就學或就業 狀況	每月收入	備註	
家庭 狀況 描述								

(114.08)